

和諧之家

有關「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服務意見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和諧之家就有關政府提出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方案，曾於 2006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提出了中心地點的保密程度，可直接影響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本會非常高興政府聆聽到我們的憂慮，並決定把中心地址保密，以確保受眾者的安全得到保障。

為使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更能切合受助者的需要，本會有以下建議誠盼政府考慮。

1) 清晰釐訂角色及資源分配

本會於 7 月 3 日提交的意見書中曾提及要有很清晰的指引，界定不同專業的分工及角色，跨部門及跨專業的合作才能發揮果效。本會藉此機會再次重申需清晰釐訂不同專業的角色及界定個案主管的權限，才能使一站式的服務模式得以兌現。另外，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亦需與現時的服務建立默契，減低社會資源錯配或重疊的可能性，舉例而言，政府需界定新中心的角色、服務對象和服務範圍等事項，與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可有所分野，使資源得到更適切的運用。

2) 主要提供服務予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

本會建議新的綜合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理由是因為本港現有的庇護中心宿位遠低於需求。根據中央配偶虐待組的數據，家庭暴力數字不停上升，2005 年錄得 3598 宗虐妻個案，比 2004 增長了 6.7%，而需要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及兒童數目遠遠超過四所庇護中心所能提供的宿位。因家暴問題而需要庇護服務的提供是刻不容緩的。故新中心的服務重點應針對家暴及性暴力受害人。

本會相信政府會就著各團體的建議修訂服務模式，除了會使受眾者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外，亦會以共同建設一個完善的服務形式為首要目的，為受眾者提供一個更為適切的服務。